

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安委办〔2017〕31号

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安委会办公室，长白山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安委会办公室，省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中省直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中宣部等8部门《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“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年”部署，省安委会办公室开通了“吉林安监之声”政务微信，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和重大举措、地方和企业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做法等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微信的推广使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

政务微信已逐步成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宣传引导、信息服务的重要阵地，建好、用好政务微信平台，对进一步

联系服务群众、回应社会关切、站稳舆论阵地具有重要意义。手机微信是新形势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载体，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微信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器、通报器、教育器、动员器的作用，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，积极营造安全发展氛围。

二、推广对象

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发动相关人员关注“吉林安监之声”微信公众号。重点推广关注人群为：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；各级安监部门全体干部职工；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相关处（科）室人员；各有关省直企业、市属和县属重点企业，特别是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。

三、关注方式

手机微信用户在微信公众公众号搜索“吉林安监之声”，或者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即可关注。



四、投稿方式

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“吉林安监之声”政务微信，主动提供新闻稿件，投稿邮箱 sjb@jlsafety.gov.cn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“吉林安监之声”政务微信将于5月15日正式启用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微信的宣传推广工作,迅速行动起来,大力组织关注。同时积极对每期信息进行转发、分享和评论,扩大受众面,影响并带动身边朋友、职工群众共同关注,使之成为提升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影响力的重要网上舆论阵地。

(二)各地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“吉林安监之声”政务微信的宣传推广工作,各市(州)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宣传推广的同时,指导好辖区内县(市、区)安委会办公室的推广。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把此项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,并择机进行调研督导。

(三)请各地各单位于5月12日前将“吉林安监之声”政务微信宣传推广情况,特别是单位名称和关注人数报至省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:董雪竹,联系电话:0431-89653570。

